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06號

原告 王品超

訴訟代理人 蔡岱芸律師

複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

二、查依原告更正後訴之聲明請求：(一)被告宏宇耐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宇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9,322元（含工資補償278,615元、失能補償460,70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宏宇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及宏宇公司應連帶給付12,100,28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宏宇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宏宇公司就第(一)項給付之範圍內，於向原告給付後，宏宇公司及中鋼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前開第(二)項之給付義務。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100,28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068元，惟其中工資補償278,615元，本應徵第一審裁判3,840元，依上開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2,560元，故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4,508元（計算式：137,068元－2,560元＝134,508元），未據原告繳納。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5年度救字第83號），如經本

01 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
02 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
03 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
04 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茲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昭伶